



Facebook



P.3 議員倡政府
撤高風險工外判

P.15 美警入校清場
共拘逾700人



近期部分獨留兒童在家個案

2024年3月22日：荃灣聯仁街過渡性房屋「荃福居」一單位，一名發燒女童被獨留在家，警方接獲女童父親報案後，拘捕41歲母親。

2024年2月20日：深水埗黃竹街一劏房單位，3歲女童被外出買菜的母親獨留在家跌出窗外卡在晾衫架，幸得街坊衝上樓救回，警方事後拘捕44歲母親。

2024年2月18日：將軍澳景林邨3名小姊妹（4至9歲）被發現獨留在家，警方其後拘捕34歲父親。

9歲子報警尋母 揭3童獨留在家

婦與夫爭執離家 涉疏忽照顧被捕

獨留兒童在家事件時有發生，情況令人關注。警方昨晨接獲東涌逸東邨一名9歲男童報警，稱擔心離家的母親安危，警員到場發現屋內僅得3名2至9歲的年幼兄妹，幸未有受傷，遂陪伴至幼童母親返家後，以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將母親拘捕，這是今年2月至今發生的第4宗獨留兒童在家事件。社署指去年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中涉及疏忽照顧多達310宗，但署方並無兒童獨留在家分項數字。另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重申，針對情節嚴重個案需具阻嚇力懲罰。（相關資訊刊P5）

改革緩慢，期望政府能藉着即將出台的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對保護兒童法例作全面檢討，認為香港需要更強而有力的疏忽照顧及獨留兒童的法例和政策。

此外，立法會今日（29日）繼續審議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。對於早前有意見反映指草案刑罰過重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出席社區活動後表示，設強制舉報機制的目的是要為兒童特別是弱勢兒童編織保護網，故針對明知故犯、情節嚴重的個案，要有具阻嚇力的懲罰。至於情節較輕微的個案，他有信心政府及法案委員會可尋找既顧及草案初心、亦可回應及紓緩業界擔憂的方案。他稱，在過去數個月與業界的溝通中，大家均理解支持，故有信心政府可平衡專業人士的關注，同時做到具阻嚇力的機制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昨於一個電台節目說，去年本港嚴重虐待兒童個案有1,457宗，達歷年新高，相信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又指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的機制都是針對嚴重個案，是要及早發現、辨識和介入，以免悲劇發生，所以不應該降低罰則，否則會削弱阻嚇力和法例效力。

現場為逸東邨康逸樓一單位，住有一家五口，包括兩夫婦和其9歲長子、6歲次女和2歲幼子。消息指，幼童的馮姓（36歲）母親昨晨疑與丈夫因事爭執，丈夫離家後，馮婦疑受委屈哭着離開，留下3名子女不顧。至早上約10時22分，其中9歲男童因未能聯絡母親，於是報警稱母親離家約1小時，擔心出事。警方隨即派員到場，揭發獨留兒童事件。

社會福利署表示，肇事家庭有非政府機構社工

跟進，社工事後亦已即時再度探訪該家庭，並聯同相關專業人士為兒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，以及按該家庭的需要作跟進。據悉，3名兒童現由其祖母照顧。

孫玉菡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需阻嚇力懲罰

香港現時並沒有法例列明把兒童獨留在家中屬違法，警方則為顧及幼童安全，通常將獨留在家兒童案件列為「虐兒」，即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罪，將負責照顧他們的年滿16歲以上的成年人拘捕，該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。今年2月短短3日內，將軍澳及深水埗先後發生兩宗獨留兒童個案，父母雖然有不同理由，包括要陪伴患病妻及落樓買餅，但均被以涉嫌「虐兒」拘捕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今年2月亦發表文章指出，香港保護兒童的法律

東涌逸東邨3童獨留在家，警方拘36歲母親。

5幼貓連廚餘被棄綁死結膠袋內

一名工人日前在粉錦公路營盤下村清倒垃圾時，聽到垃圾箱內一個綁死結的雙層膠袋傳出淒厲貓叫聲，撕開膠袋後赫見5隻出生估計僅10天的幼貓，連同餸菜殘渣被棄於袋中。動物救護組織「毛守救援」接報到場後，接走幼貓及安排暫託家庭照顧，又批評棄貓者非常冷血，事件形同動物虐殺。

「毛守救援」表示，上周四

（25日）傍晚收到工人求助，經檢查後5隻幼貓尚算健康，除了體溫較低外，其中兩隻有少許皮膚病，另一隻頸部有小傷口，亦有一隻右眼眼皮明顯覆蓋眼珠，須要日後動手術矯正。組織創辦人Kent表示，現場未有設置閉路電視，相信難以追查棄貓者身份。他批評棄貓者十分兇殘，較以往同類事件棄貓者用紙箱棄貓，今次卻是以膠袋綁死結，顯然想置幼貓於死地，冀

政府正視遺棄動物和虐待動物的問題，加重罰則及落實主人謹慎責任的法律。



經檢查後5隻幼貓尚算健康。



5隻幼貓被放入膠袋後棄置大型垃圾桶內。